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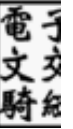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承辦人：周宗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560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052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204DBBF6G）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函，為使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落實執行營造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請各機關依說明內容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07年3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70006980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落實執行營造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第6.3點業載明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其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設置，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由事業之分類及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等條件設置相關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
- 三、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前述管理辦法及個案工程所需，並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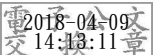
1073123553



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修正之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妥適訂定職安
人員資格並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如專職人員應採人月
量化編列經費，以利廠商據以履約。

四、隨函檢附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
函及107年3月27日工程管字第10700069800號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